

# 法律术语翻译策略浅析

赵淑媛

曲阜师范大学翻译学院, 山东 日照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3日

## 摘要

在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国际法律往来日益密切的背景下, 法律翻译作为法律文明互鉴的核心载体, 直接关乎跨语言、跨文化法律学术交流的成效, 而法律术语翻译是法律翻译的重中之重。本文以法律术语为研究对象, 系统解析其专业性、语义精确性与保守性三大核心特征, 多维剖析语言差异、法律文化隔阂及译名不一致等关键影响因素。研究旨在完善法律术语翻译路径, 提出语境适配、权威溯源与素养强化三大策略, 在此基础上, 本文聚焦英语专业学生的法律翻译学习路径, 强调术语翻译不能止于词典对应, 而须嵌入制度比较与概念溯源之中。针对“素养强化是长期过程”的现实困境, 本文提出“法律术语翻译即时解决四步法”——术语定位、权威溯源、概念辨析、快速验证, 旨在将长期积累拆解为可操作的方法论, 实现任务驱动下的素养提升。

## 关键词

法律术语, 词汇特征, 影响因素, 翻译策略

# A Brief Analysis of Translation Strategies for Legal Terminologies

Shuyuan Zhao

School of Translation, Qufu Normal University, Rizhao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27, 2026; published: April 13, 2026

## Abstract

Amid China's deepening opening-up and increasing international legal exchanges, legal translation is crucial for effective cross-linguistic and cross-cultural academic communication, with legal term translation being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his study examines legal terms, analyzing their professionalism, semantic precision, and conservatism, and explores key factors such as linguistic differences, legal and cultural gaps, and terminology inconsistencies. It proposes three strategies—

contextual adaptation, authoritative tracing, and competence enhancement—and emphasizes that term translation should extend beyond dictionary equivalence to comparative institution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To address the long-term nature of competence development, the study introduces a “Four-Step Immediate Solution”—term identification, authoritative tracing,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rapid verification—offering a practical, task-driven methodology for improving translation proficiency.

## Keywords

Legal Terms, Lexical Features, Influencing Factor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和中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法律翻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既需要将国外的部分法律资料译为中文，也需要把我国相关的法律文本译介至海外。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倡议和法治中国战略的背景下，法律翻译已成为国际交流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法律翻译不仅是语言转换的过程，更是跨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它承载着国家法律文化的传播使命。法律术语翻译作为这一过程的核心，要求译者不仅要具备深厚的法律专业知识，还需要掌握目标语言的文化特征与翻译技巧。这对于法律翻译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培养能够适应国际法律事务的复合型法律翻译人才。法律外语的教学与研究应注重跨学科的整合与创新，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法律翻译需求。

在国家复合型法律翻译人才需求扩大、语言专业面临转型的双重背景下，英语专业的学生应当跳出学习舒适区，将本专业学习与法律、国际关系、国际传播等专业交叉融合。然而，学习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常常面临一系列挑战。首先，法律语言本身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精确性，普通的英语语法和词汇常常难以适应法律术语的严谨表达。许多法律术语在目标语言中找不到直接的对等词，要求译者不仅具备语言转换能力，还需深入理解源语和目标语言法律文化的差异。这种差异，尤其是在法律制度、社会背景和文化价值观上的差异，常常使得翻译工作变得复杂而具挑战性。其次，英语专业学生在学习法律英语时，不仅要掌握语言的基本结构，还需要培养对不同法系、法律制度的深入了解。法律翻译不仅仅是语言的转换，更是法律概念和文化的传递。因此，学习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的难点之一，就是如何准确理解法律文本中的含义，同时兼顾目标语言读者的文化认知和接受习惯。

本文旨在探讨法律术语翻译的策略和方法，重点分析如何在法律翻译过程中克服源语和目标语言法律文化差异带来的挑战。通过深入研究法律术语的特点和翻译策略，本文尝试为英语专业学生提供一条更为有效的学习路径，帮助他们在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时，能够更加精准地理解和传达法律概念。

## 2. 法律术语的特征

### 2.1. 专业性

法律术语是指“具有专门法学含义的语词”[1]。按照语义专属程度划分，法律术语可分为法律专属术语、具有法律专业意义的普通词汇和法律行业实务用语。

法律专属术语和法律行业实务用语专业性强，在日常英语交流场景下使用较少。具有法律专业意义

的普通词汇在法学专业领域中，其意义与普通英语场景下的意义截然不同，同样具有专业性，需要译者学习与掌握。例如“offer”在普通英语中意为“主动提供”，但在法律英语中却意为“要约”；“party”在普通英语中意为“团体、党派”或“聚会”，在法律英语中则固定译为“当事人”。

## 2.2. 语义精确性

法律术语的精确性是指“语义与所反映的客观事物(现象)完全相符，不仅是正确的，而且是准确的、精密的；不仅准确地反映事物(现象)的主要特点，而且准确地反映事物(现象)的一般特点”[2]。法律术语要求高度准确，用词必须精确、谨慎。

在普通英语中，shall, will 和 may 虽有细微区别，但某些情况也可混用。在法律英语中，shall 表示强制性义务，意为“必须、应当”，是法律文件中最严肃的指令性用词。例如：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to shareholders. (公司必须向股东提供年度财务报告。) will 通常表示意愿，仅为预期，不构成绝对义务，多用于合同中的陈述性内容。例如：The Seller will deliver the goods in Q3. (卖方将于第三季度交货。) may 表示许可或选择权，意为“可以、有权”。例如：The Board may appoint a new director. (董事会可以任命新董事。)英国法和美国法的法律写作指南都明确规定，shall 是唯一能表达“强制义务”的情态动词，误用 will 或 may 会导致条款效力模糊。

## 2.3. 保守性

法律用词具有明显的保守性，古体词的运用就是这一特征的充分表现。尽管某些词汇在现代英语中已不经常使用，但是在法律文本中，却经历了漫长的历史，保持着其原有的含义[3]。古体词多源于古英语和中古英语，如“herein(于此；在本文件中)”、“heretofore(迄今为止；在此之前)”等，这些词汇在现代英语中已极少使用，但在法律文本中仍广泛出现，增强了法律文件的庄严性。外来词主要来自拉丁语、法语，例如来自拉丁语的“habeas corpus”字面意思为“你必须带来身体”，法律含义为“人身保护令状”；源自法语的“tort”意为错误的，在法律术语中则指“侵权行为”。这些古体词和外来词词义稳定、不易改变，其长期沿用既体现了法律术语的权威性，也反映了法律制度的历史传承性。

## 3. 法律术语翻译影响因素

### 3.1. 语言差异

法律术语的翻译工作受到英汉语言系统差异的影响，这一影响在双语转换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英语属于印欧语系，以形式逻辑严谨、句法结构规整为主要特征，其法律术语的构词方式多依赖词根与词缀的组合衍生，例如“anti-discrimination(反歧视)”、“preliminary injunction(初步禁令)”等复合术语；同时，受普通法历史传统的影响，英语法律术语中保留了大量源自拉丁语、法语的外来词汇。相较而言，汉语属于汉藏语系，具有突出的表意特征，法律术语多以双音节或多音节合成词为主要形式，如“连带责任”“无因管理”。语言差异还体现在术语的语义范围上，例如英语“tort”在汉语中无直接对应术语，需译为“侵权行为”才能准确涵盖其法律内涵[4]。此外，法律英语中存在独特的单复数现象，部分术语单复数含义完全不同，如“custom(习惯、惯例)”与“customs(海关)”、“damage(损害)”与“damages(损害赔偿金)”，这种差异给翻译带来额外挑战[5]。

### 3.2. 法律文化隔阂

法律术语是法律文化的一部分。各国由于文化传统、历史沿革、地理位置等因素，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法律文化。如各国法律制度有所不同，可能出现难以一一对应翻译的难题。以英美法系中的“plea bargain

(辩诉交易)”为例，该制度的核心是检察官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自愿协商，被告人通过认罪(或承认较轻罪名)，换取检察官降低指控等级、减少罪名数量或提出从轻量刑建议，协商结果经法院确认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之存在本质区别：协商范围严格限定于量刑幅度，检察官无权擅自降低指控罪名或减少指控数量，且全程接受司法审查，并非控辩双方的完全自主协商。因此翻译“plea bargain”时，不能仅直译名称，还需隐含其“控辩自主协商、以有罪答辩换取指控或量刑上的有利对待”的核心特征，避免读者将其与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混淆。

张法连指出：“法律术语是法律语言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术语翻译的精确性直接体现司法的权威公正性[6]”，这意味着任何法律术语翻译的偏差都可能导致法律意义上的混淆。法律术语在英汉转换中不仅要考虑词汇对应，还要遵循法律制度的内涵。例如，英语中的“personal jurisdiction”不应简单译为“属人管辖权”，而应考虑其在美国民事诉讼体系中的概念范围，译为“州域管辖权”更准确。

### 3.3. 术语译名不一致

法律术语译名不一致是当前法律翻译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直接阻碍法律概念的准确传递。刘法公等通过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四部诉讼类法律的权威英译本，发现“起诉状”“答辩状”“诉讼费用”等常用术语存在多种译法[6]。例如“起诉状”在不同法律译本中被译为“complaint”“written complaint”“statement of complaint”，其中“written complaint”中“written”属于冗词，不符合法律英语表达习惯；“诉讼费用”则被译为“court cost”“litigation cost”“litigation expense”，三者语义存在差异，“court cost”的内涵最接近我国法律中“诉讼费用”的定义。这种“一名多译”现象不仅出现在同类法律译本中，还存在于同一部法律甚至同一条款中，严重损害了法律文本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 4. 法律术语翻译策略与提升路径

### 4.1. 语境适配法

法律术语的语义依赖具体的法律语境，翻译时需结合文本类型、法律领域、适用场景等语境要素，精准确定术语含义并选择合适的译法。以英文法律术语“consideration”为例，其语义与译法完全依赖具体法律语境。在合同法领域，它特指双方当事人互为给付的交换价值(如金钱、劳务、承诺等)，是合同成立的核心要素，此时必须译为“对价”。例如：“No contract is valid without consideration”需译为“无对价则合同无效”，这一译法符合合同法中“对价是合同生效必备要件”的核心法律规则。在遗嘱、信托或侵权损害赔偿领域，当该词表“报酬、补偿或非对价性质的合理诱因”时，译法则需调整。例如遗嘱条款“in consideration of the long-term care given by the caregiver”，应译为“基于照料者提供的长期照料”，而非“对价”。可见，脱离具体法律语境，法律术语的翻译就会丧失精准性，甚至引发法律概念的误读。

在法律翻译中，术语不仅是语言单位，更是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的具体承载，其意义与源法系的法律体系紧密绑定。这一点与一般专业翻译显著不同：一般专业翻译更多关注词义和语境的传递，而法律术语翻译必须保证法律功能对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即译文在法律效果上能与原文一致。张法连指出：“不同法律体系中没有完全对等的法律概念和分类体系是最大的困难之一。法律翻译中术语的翻译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6]”这说明，法律术语在跨法系翻译中涉及的不仅是语言意义，还包括源法系的法律分类、权利义务界定、管辖范围等法律功能。如果译者忽视源法系概念，而仅依赖语言对应，容易产生法律效力上的偏差或误解。

### 4.2. 权威溯源法的应用与局限

为确保法律术语翻译的准确性与权威性，译员需通过权威渠道溯源术语的标准译法与核心内涵。一

是参考官方权威文件与法律词典,如《布莱克法律词典》《元照英美法词典》及各国法律法规官方译本,这些资源中的术语译法经过严格审核,具有最高权威性。例如翻译“抗诉书”,可参考《布莱克法律词典》对“protest”的释义,结合“上诉状”的译法“instrument of appeal”,确定“抗诉书”统一译为“instrument of protest”[7]。二是查阅权威法律文献与数据库,通过中国知网、Web of Science等检索核心期刊论文,对比不同文献中术语的译法,优先选择被广泛认可、引用频次高的译法。三是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对于复杂、疑难术语,向法律实务工作者或法学研究人员请教,确保译文符合法律实践需求。

然而,在中国法律英译实践中,某些汉语法律术语在不同官方英文译本中出现多种译名,这对译者的判断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翁传舟和肖俊指出,通过对《物权法》及其三个英文译本分析,仅27个名词性术语的译文一致,而135个术语存在不同译法,这说明“法律术语英译的不规范和统一现象十分常见[8]”。例如,“担保财产”的译名包括the property used as security, the property for security, the security properties等,形式差异显著,但含义在语义上接近;而“担保物权人”的译名guarantors却与原文法律概念不符,混淆了人与物的担保关系。这种一词多译情况本身就说明了权威不一致,并可能影响外界对法律概念的理解。法律术语翻译不仅需要语言对应,还必须考虑法律体系内概念的功能对等。

从批判性角度看,即便遵循“权威溯源”或查阅法律词典,译者仍可能遇到概念偏差或权威冲突问题。翁、肖二人提出,译者应遵循总体原则“不要人为制造歧义,但要保持原文的歧义”,并采用三种策略:改变源语、创造新词或保持一致[8]。

对于英语专业学生而言,这意味着在翻译实践中,应先查阅权威法律词典与案例注释,理解术语在源语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意义,再结合汉语法律语境寻找最贴切的对应表达。必要时,可在译文中保留原文术语并附注解释,以保证法律功能对等(functional equivalence),这也符合李克兴提出的静态对等翻译策略理念:“译本的信息与源本的信息尽可能完全对等,从而使译本发挥与源法律文本尽可能相同的功能[9]”。然后,建立术语对照表,记录不同权威译法及其适用情境,通过条文语境和功能分析选择最合适的译法,并在必要时通过附注说明选择理由,以保证功能对等,同时避免误导读者。学生还应认识到,术语翻译的精确性依赖于长期法律素养积累和实践经验,但短期任务仍可通过概念分析法与比较法结合进行快速判断,提升译文的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 4.3. 长期积累与素养强化

法律术语翻译工作对译员的综合素养有着严苛要求,从业者需兼备扎实的双语语言功底、深厚的法律专业积淀以及严谨缜密的逻辑思辨能力。张小号、汤玲明确指出,“为保障法律翻译的精准性、规范性和专业性,译者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10]”。然而,当前翻译人才培养中普遍存在学生缺乏系统法律训练的问题,导致术语误译频发。例如,企业组织形式中“firm”与“company”的混淆——传统用法中“firm”指合伙企业,“company”指公司——若译者缺乏商主体法知识,极易将律师事务所(law firm)误译为具有“公司”性质的表达,造成概念错位。

顾海燕将此类问题归结为“法律术语的概念偏差[11]”,指出法律术语具有“排他性”,其翻译要求译者“熟悉比较法学”,能够辨析不同法系中“看似对应、实则概念相去甚远”的术语差异。例如,将“appeal”一概译为“上诉”,而在行政程序语境下其准确含义实为“申诉”,这不仅是词汇选择问题,更是对法律救济程序的根本混淆。

针对此类困境,张小号、汤玲提出了“术语驱动型双语授课模式”,强调在教学中需“时刻强调重要法律术语的中外文表达,使学生在积累法律专业知识的同时,准确认知重要法律术语的中外文表达”[10]。这一模式的要义在于,术语学习绝非孤立的词汇记忆,而必须嵌入具体的部门法知识体系之中。顾海燕在其研究中进一步印证了此点,她指出法律术语具有“排他性”,要求译者“熟悉比较法学”,能够辨析

不同法系中“看似对应、实则概念相去甚远”的术语差异[11]。

英语专业学生若想真正突破法律翻译的瓶颈,就必须摒弃“翻译工具论”的惰性思维,建构一套“以概念溯源为核心、以制度比较为框架”的深度学习范式。第一,强化“术语发生学”意识。面对术语,不应满足于找到译名,更要追问其在原法律体系中的制度定位。在处理“material injury”与“serious injury”时,顾海燕通过追溯WTO《保障措施协定》与《反倾销协定》的不同损害标准,才得以确定前者应译为“实质损害”、后者为“严重损害”。这种溯源能力,远比机械记忆译名更为根本。第二,将“比较法学”内化为基本功。宋雷提出的“熟悉比较法学”素养,不应被视为法学专业学生的专利。英语专业学生应当主动研习中外法律制度的差异,在翻译每一个术语时,自觉进行制度层面的比对。例如,面对“domicile”一词,就必须意识到它在英美法中具有“原始住所、选择住所、法定住所”的精细划分,与我国法律语境中的“住所”概念存在微妙差异,绝不能简单地以“常住地”这类生活化表达敷衍了事。

针对“素养强化是长期过程,无法解决眼前翻译难题”的质疑,解决方案在于将长期积累拆解为可操作的具体方法论。英语专业学生可建立一套“法律术语翻译即时解决四步法”。第一步是术语定位,即在查词前先确立术语的制度坐标,追问其所属法域、出现语境及文本功能,避免盲目搜索;第二步是权威溯源,建立“权威词典-平行文本-制度比对”三级查证体系,如处理“consideration”时,先查《布莱克法律词典》获知其核心含义为“合同一方获得的利益或遭受的损失,作为交易的诱因”,再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发现“对价”一词在涉及外国合同法的条款中译为“consideration”,而中国法语境下“对价”并非合同成立的必要要件,最后对照英美合同法经典判例,理解其在普通法系中作为“合同的交易基础”与大陆法系“约因”制度的差异;第三步是概念辨析,针对“看似对应实则不同”的术语,记录术语来源、制度差异、处理方案及参考依据,如“private company”在英国公司法中指“不得向公众募股的有限公司”,而中国《公司法》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权转让限制等方面与之不同,绝不能简单译为“私营公司”或直接对应“private company”;第四步是快速验证,通过反向回译和上下文一致性检验确保译法准确。此外,法律文本单复数的翻译处理需时时留意,针对法律英语中独具特色的单复数表意现象,灵活运用减译与增译策略,英译汉时酌情省略单复数形态标记,汉译英时依据语境补充单复数形式以消解歧义,保障法律语义的精准传递[5]。

这一方案的核心在于以任务驱动积累——每一次查证、辨析、记录,都在为术语库增加“制度锚点”,法律术语翻译素养的积累,恰恰源于对每一组相似术语的追问。因此,英语专业学生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素养强化的长期过程与眼前难题的紧迫性并非对立,而是通过可行的查证方法实现了动态统一——每一次精准辨析,都在为法律素养大厦添砖加瓦。

## 5. 总结

法律术语翻译绝非简单的语词转换,而是一项涉及语言能力、法律知识、制度认知与文化理解的系统性工作。本文从法律术语的基本特征出发,分析了语言差异、法律文化隔阂及术语译名不一致对翻译质量的制约,进而探讨了语境适配与权威溯源等翻译策略的适用条件与局限性。研究表明,术语翻译的准确性不仅取决于译者能否找到“对应词”,更取决于其能否准确把握术语在原法律体系中的制度功能,以及在目标语境中实现法律效力的有效传递。针对英语专业学生在法律翻译学习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本文尝试提出“术语定位-权威溯源-概念辨析-快速验证”四步法,旨在将长期素养积累拆解为可操作的方法路径,以回应“素养强化无法应对眼前难题”的现实困境。

本文的研究发现提示我们,法律术语翻译的核心障碍并非语言能力本身,而是制度认知的系统性缺位。这一认识为后续研究提供了若干值得深化的方向。

其一,在翻译教学层面,有必要探索将比较法学的基本范畴,如法系分类、制度功能对等、法律概

念溯源, 转化为可供课堂操作的训练模块, 使学生在接触具体术语前即具备“制度坐标”意识。这不仅涉及课程内容的调整, 更关涉翻译教育理念的转型: 从以语言训练为中心, 转向以跨法系沟通能力培养为核心。

其二, 在工具开发层面, 现有术语库多以满足译名对照为目的, 难以支撑译者在面对复杂术语时进行制度层面的辨析。未来若能构建术语知识库, 将术语在不同法系中的概念定位、权威译法、典型案例及适用语境加以关联, 有望为译者提供更具深度的查证与比对支持。

其三, 在评估机制层面, 术语翻译质量的判断标准有待进一步明晰。当前评价多集中于语言层面的正误, 而对译文是否能够在目标法律语境中发挥与原文相当的法律功能——即“功能对等”的实现程度——缺乏系统考量。如何设计一套兼顾语言准确性与法律效力传递的评估框架, 是未来研究需要回应的关键问题。

归根结底, 法律术语翻译研究不能止步于对“复合型人才”的抽象倡导, 而应在教学、工具与评估等多个维度持续深耕, 推动翻译实践从经验走向方法, 从语言转换走向制度沟通。

## 参考文献

- [1] 刘红婴. 法律语言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2] 姜剑云. 法律语言与言语研究[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5: 78.
- [3] 杨帆, 方雨禾. 法律文本特点及其翻译浅析[J]. 江苏技术师范学院学报, 2011, 17(9): 46-49.
- [4] 时宇娇. 法律术语的英汉翻译策略[J]. 中国科技翻译, 2019, 32(1): 36-39.
- [5] 张法连, 赵永平. 法律英语的单复数及其翻译策略[J]. 上海翻译, 2020(5): 64-69.
- [6] 张法连. 英美法律术语汉译策略探究[J]. 中国翻译, 2016, 37(2): 100-104.
- [7] 刘法公, 王琳. 中国诉讼类法律术语的英译问题与对策[J]. 中国翻译, 2022, 43(6): 121-126.
- [8] 翁传舟, 肖俊. 法律术语一词多译研究——以《物权法》中名词性术语英译为例[J]. 上海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40(4): 306-312.
- [9] 李克兴. 论法律文本的静态对等翻译[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0, 42(1): 59-65+81.
- [10] 张小号, 汤玲. 法律翻译者专业知识素养培养研究——基于高校翻译人才培养实践的思考[J]. 法制与经济, 2015(Z2): 23-25.
- [11] 顾海燕. 法律翻译中翻译素养之探析——以黑山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英译汉为例[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1.